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13-050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26日披露了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6），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资产收购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在商议过程中，公司核实该资产收购事项已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修订）所规定的标准，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披露了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。

2013年10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、签署协议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积极协调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修订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，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公告后复牌, 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